

“教育均衡与选择”研究丛书

曾晓东 刘 涛 主编

Choosing Equality

School Choice,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Society

Joseph P. Viteritti

选择平等

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

[美] 约瑟夫·P. 维特里迪 著

何 颖 武云斐 译

Choosing Equality

School Choice,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Society

Joseph P. Viteritti

选择平等

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

[美] 约瑟夫·P. 维特里迪 著

何颖 武云斐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Choosing Equality: School Choice,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Society
© 1999,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6-32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美)约瑟夫·P.维特里迪著;何颖,武云斐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12

书名原文: Choosing Equality: School Choice,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Society

ISBN 978-7-5598-1435-7

I. ①选… II. ①约… ②何… ③武… III. ①教育-公平原则-研究-美国 IV. ①G5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69996号

出品人:刘广汉

策划编辑:刘美文

责任编辑:刘美文

助理编辑:李影

封面设计:王鸣豪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65200318 021-31260822-898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1号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720mm×1000mm 1/16

印张:16 字数:271千字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教育政策中的理性设计与集体经验

一年前，和来访的澳大利亚专家进行了一次关于教育市场化的专题讨论。讨论的议题涉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的教育市场化改革中，家长使用“学券+自费”的方式离开公立学校，导致公立学校日益衰退的案例，也涉及著名的私立学前教育集团 ABC Learning 疯狂扩张，乃至最后崩盘的过程分析。在讨论的过程中，澳大利亚专家多次提到，这场改革是政府主导下的集体试验，没有相关经验，对于家长选择给公立学校带来的影响，也没有进行充分思考。他最后总结道：“这些改革的教训不是彻底否认教育选择，而是说明，家庭的教育选择行为和政府分配教育机会的方式是需要彼此配合的，市场需要管制，公立教育需要弹性。”

这次专题讨论使我回忆起五年前，对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教授，也是美国择校研究的核心人物约翰·E. 孔斯（John E. Coons）和史蒂芬·D. 休格曼（Stephen D. Sugarman）的拜访。在那次拜访中，我们谈及我们正在组织翻译的“教育均衡与选择”研究丛书，谈及他们的著作选入该丛书的原因，也谈及中国当时如火如荼的“择校治理”。他们也反复强调，美国的择校研究，是公立学校体系内部的改革尝试，是对不利人群选择权的尊重……应该说，当时的我仅仅从文本上理解了这些，但今天从政策意义上理解了其中的含义。

从开始对择校进行研究，到现在出版“教育均衡与选择”研究丛书，十多年过去了，我和我的同事们越来越少了当初的意气风发，越来越深刻地理解了教育政策的本质。公立教育对公共性、集体利益的追求，与家长对自己孩子未来的关注之间，在很多时候并不一致，因此，在这两个目标之间寻求平衡和妥协，建立一个公平有效的机制，是教育政策的核心追求。这也是“十九大报告”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描述，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其中涉及“供需”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也涉及供给体系内部，地区间、各类供给间的不平衡和不充分。

对于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社会整体的认同度非常高，然而，我们今天却非常缺乏对于策略和政策工具的研究与思考，也缺乏相应的集体经验和感知。即使在法治体系相对健全、阶层差异相对较小的澳大利亚，政策经验的缺乏也使得其教育改革出现了未曾预料的结果。这使我想起了日本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忠告，即技术引进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进行制度创新，且新的制度要和本国人民的价值体系相一致才能有效运行，这是一个追赶型国家发展的“社会能力”。^①这种社会能力，不仅取决于学者的思考和理论建构，更取决于公众的已有经验和感受。

然而，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经验表明，社会经验的形成不仅需要多试验、多总结，还需要从多方面寻求间接经验、有益的经验 and 糟糕的教训。这是我们在新的时期进行国际学术翻译的“新道路”，这些著作不仅仅向我们提供概念和思考，而且和伟大的社会实践与尝试结合起来，反映了这些学者的思考和分析。美国尝试对公立教育体系改革已经近 40 年了，和澳大利亚不同，美国的择校改革主要是在公立学校体系内部进行的，虽然涉及私立学校，但也对这种选择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招生程序监管和过程监管。这种监管对于公立教育的核心价值的影 响，以及各种法庭判例对于公立学校改革的意义，是我们非常稀缺的社会经验。

就我们这些翻译者而言，选择书的过程，也是思考的过程，我们奉献的丛书，也是我们对公立教育基本问题的思考。从贺拉斯·曼（Horace Mann）建立第一个公立学校体系，到今天进行公立教育改革的尝试，美国人用 200 年积累的问题和 40 年积累的改革经验，向我们展示了进行教育体制改革的困难。在学术研究的漫长道路上，尽管枯坐冷板凳，内心会产生强烈的孤独感，但是，面对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时刻，需要我们不忘初心，以多年的学术思考、真诚的学术态度，构建教育体制改革的共识，提高社会对政策工具的认识。

组织出版这套学术译丛，从某种意义上说，体现了我们的学术使命。从选书来看，这套译丛中每一本的作者都是美国顶尖学府的当代主流学者，每一本都是他们的经典力作，每一本都由久负盛名的出版机构精心打造，而且

① 速水佑次郎. 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 [M]. 李周,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70—175.

每本书的观点不尽相同，是一套在政治光谱上覆盖面较广的、学术观点对比强烈的、思想价值较高的译丛。而且这套译丛的译者中有多位跟原书作者长期学习过或保持长期交流，对原著的理解更加细致深入，因此，我们在准确译介、思想传播方面也不辱使命。当然，这套译丛更重要的学术使命，是通过引介国外经典的、有影响力的学术思想作品，深度反思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的相关话语概念，为择校政策困局寻求疏导之策，为择校问题研究提供可鉴之思。

本丛书第一次推出五本著作，它们分别是：

1. 《教育选择：家庭的权利与责任》

本书是教育选择研究领域的学术经典作品之一，在本书中，孔斯教授和休格曼教授围绕着为何要实施教育选择、谁来做出选择以及如何实施教育选择等核心议题展开了论述。其间涉及教育选择的思想流派和理论基础、儿童的利益问题、教育权的归属问题、种族融合问题、教育资助的主体、类型与方式问题等。两位作者分析论证了教育选择在补偿弱势群体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价值和作用，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要赋予弱势群体家庭以教育选择权，并构建了一个立法和政策改革的模板。在这两位法学教授看来，教育选择有助于促进教育公平而非损害教育公平。事实上，相较于市场化等改革指向，以教育公平为导向的教育选择计划在实践中最具有可行性，其影响力也是最大的。

2. 《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

这本书结合历史考察、法理分析和哲学思辨，并以来自大量实证研究的已有成果为支撑，对各种公立和非公立学校间的择校计划及其与教育平等目标的关系进行了系统讨论，为读者描绘了一幅有关学校选择在利益纠结与价值冲突之下动态发展的画卷。不仅如此，作为一名政治学和法学“科班出身”的学者，约瑟夫·P·维特里迪（Joseph P. Viteritti）教授在本书中独具匠心地从公民社会的视角来认识择校，就缔结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宪法及其修正案的不同理论解释进行了梳理辨析，对州宪法层面上的阻碍及其与公立学校运动的关系进行了讨论，从教育与公民社会间的深刻联系出发就择校的功能与价值进行了阐释，并以促进教育机会平等为目标提出了学校选择项目合理实施的前提和原则。

3. 《拯救学校：从贺拉斯·曼到虚拟学习》

从这本书的名字就可以看出作者立足改革公立学校体系的雄心壮志，不

过，这本书本质上是一次历史回顾，它描绘了建国时期、进步教育、人权运动、工会化、法制化、特殊教育、双语教学、问责机制、特许学校、家庭学校……各个时期、不同的方式，在不同时代的教育舞台上出现的重要角色和他们的改革。保罗·E.彼得森（Paul E. Peterson）教授为我们展示了这些人的教育梦如何走向迷途，公立学校如何成为一场政治足球赛，这其中的两边既不是家庭与社区，也不是政府、法庭与联邦政府。彼得森预见到，虚拟学习可以作为一种解决之道，它可为个体学习注入新的活力，为人们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和学习方式，这也是公立教育的先驱和哲学家们所一直梦寐以求的结果。

4.《特殊利益：教师工会与美国公立学校》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公众对公立学校的质量表现出不满，美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改革，然而成效一般。为什么公立学校的表现差强人意？为什么公立学校无法解雇不合格教师而只能低效运行？为什么数十年的教育改革，代价高昂，学校却拒绝变化、难以提升？特里·M.莫（Terry M. Moe）教授在分析了大量资料之后，把批评的矛头指向了教师工会。该书通过大量的信息和卓越的分析，以新的眼光审视了美国教师工会政治权力上升的历史、制度基础、政治运作方式，研究结论简单而令人震惊：教师工会是美国近年来教育改革的阻碍力量，它们利用团体的政治合力，通过集体谈判和其他政治活动，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抵制那些对孩子们至关重要的教育改革；只要教师工会依然强大，美国学校就不可能真正为孩子提供最有效的教育。

5.《学校、法庭与议会：解决美国公立学校投入产出的难题》

埃里克·A.汉纳谢克（Eric A. Hanushek）教授长期置身于教育财政问题的研究，并且在相关领域颇具权威。书中回溯了美国教育改革的历史，认为法庭在教育资金和教育政策的制定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研究发现，法庭和立法机构虽然通过决议，将大量资源投入学校，却并没有显著改善学生的成绩。作者认为，这是因为法庭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扭曲了对学校和教师的激励。基于此，作者提出了解决美国公立学校投入产出难题的新方法：建立一个基于业绩评价的激励系统，将教育资金与学生业绩表现直接关联。这个系统将赋权并激励教育者，以更好、更高效的决定进行学校管理，从而最终改善学生的成绩。作者利用以往的丰富经验和严谨的数据及研究，说明了为何在公立学校改革中，重构财政制度、激励制度和问责制是必要的。该书对于教育政策、教育财政和学校改革的相关研究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贫穷限制了我们的选择，因此，当我们拥有选择能

力的时候，我们少有考虑我们的选择给整个社会带来了什么。市场是一个选择的工具，但是，市场是和许多工具一起发挥作用的，其中就包括法律、利益相关者组织、财务评价和监管、教师代表……译丛向我们展示了对“教育选择”议题的讨论进入第二代后的复杂的治理体系。

这套译丛从立项到出版前后用时六年多，如今终于要和各位读者见面了，需要感谢的人很多。感激我们的译者团队，大家相互熟知、相互独立、相互交流、相互欣赏、相互支持，以民主的精神、真诚的态度、友善的方式、持久的耐心，建立了超越学术地位、跨越学脉关系、穿越学府界限，虽远在天边却近在眼前，既能独当一面又能相互抚慰的、自由平等的学术合作。真心感谢他们为这个译丛项目持续多年的、精益求精的、不计回报的付出。他们所体现出的思想活力、专业态度、合作精神和理想情怀给我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和最美好的记忆。

除了译者队伍，还要隆重感谢此次翻译工作的支持团队。首先是奕阳教育的张守礼先生，他对这套译丛的出版资助，对编译团队的全程支持，以及在每一次需要出手相助的时候体现出的爽朗、慷慨和温暖，让我们永记心中。译丛的原书作者约翰·E. 孔斯教授、史蒂芬·D. 休格曼教授、约瑟夫·P. 维特里迪教授、保罗·E. 彼得森教授、特里·M. 莫教授和埃里克·A. 汉纳谢克教授，他们多年来给予翻译团队充分信任、关心指导和耐心包容。还要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刘美文、周伟和李影编辑对这套译丛的欣赏和呵护，多年来，他们与翻译团队始终通力合作，最终确保译丛顺利出版。

此外，特别要衷心感谢给译丛的每一本书题写推荐语的德高望重的学界前辈和造诣深厚的学界同仁，这套译丛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鼎力推荐，才具有了更加厚重的学术品位。

经过长达六年的不懈努力，我们收获的不仅仅是这套译著成果，还看到一群年轻学者忠于志趣、精诚合作、使命担当，感受到他们以学术为志业，笃定前行、抚慰内心、经世致用的精神气质，更让我感受到中国择校研究不久将迎来春天，正如休格曼教授在给我们的赠言中写下的寄语：“致敬下一代的择校研究领域的学者们。”希望这套译丛仅仅是个开始……

是为序。

曾晓东 刘 涛

分别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版序

当《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于1999年问世之际，美国教育中同时存在两种关于学校选择的争论。第一种与学校选择的功绩有关。反对者认为，让家长有机会在当地学区举办的传统公立学校之外为子女选择学校的这种做法将对公立教育造成伤害。他们假设，如果给儿童离开学区公立学校的机会，就会有大量儿童选择离开，其结果会导致公立学校的消亡。他们宣称，如果学生就读非公立学校，美国社会所信奉的诸如平等、自由、宽容这些基本理念就会遭受破坏，他们觉得这些基本理念由传统公立学校负责灌输才是最好的。

一些反对者回顾美国教育阴云密布的历史，认为美国南方曾经通过私立学校选择来破坏美国最高法院在“布朗诉学区董事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以下简称“布朗案”）（1954年）中做出的反种族隔离的司法判决（当时公立学校中的种族歧视违反宪法）。这些反对者似乎混淆了不同时代背景下的私立学校选择。倾向于通过诉讼方式反对学校选择的其他反对者，质疑这种做法——用公共经费资助教会学校或者资助就读教会学校的学生——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以下简称“第一修正案”或“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关于禁止建立国教的条款。

我和其他许多人都发现，反对者提出的观点具有讽刺意味。如果这些传统公立学校的辩护者认为，给学生一个选择其他学校的机会就会导致学区公立学校学生的大规模逃离，那么这恰恰说明他们所标榜的公立学校系统的质量并不怎么样。忧虑民主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同时却拒绝给予家庭择校权，这似乎是虚伪的表现。我们的国家的确曾有一段种族歧视的悲伤历史，但是联邦法院已经对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做出了裁决。而且，顺便说一句，在灌输美国社会的民主价值观念方面，从整体上来讲，目前并没有系统性的证据表明，私立或教会学校不如公立学校做得好。实际上，有些证据表明，私立或教会学校在这方面做得更好。

2002年，美国最高法院对资助儿童就读教会学校的合法性问题做出了最

终判决，即泽尔曼诉西蒙斯—哈里斯案（*Zelman v. Simmons-Harris*）（以下简称“泽尔曼案”）。最高法院裁定，当符合以下情况时，资助儿童就读教会学校是合法的：（1）这项资助具有合理的世俗目的，如对贫困儿童的教育援助；（2）这项援助对宗教持中立态度，为广泛的公民提供援助；（3）对教会学校的资助只不过是参加择校项目的家长们自主选择的结果，所以对教会学校的资助是间接的。最高法院由此认定学校选择是合法的，而且是一项具有实际社会效益的有价值的教育政策。

这个案子开始审判的时候恰逢《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出版之际。该案是由俄亥俄州的副检察长^①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他在诉讼过程中为克利夫兰市实施的学校选择计划进行辩护。他在看了我写的这本书之后与我取得联系，因为他认为我的核心观点——选择能够促进教育公平——会有助于他捍卫学校选择计划。他和他的同事们尤其专注于让当时掌握着影响最终判决关键一票的桑德拉·戴·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认可他们的观点，而且他们相信，以教育机会为核心论点会博得奥康纳大法官的同情。

择校反对者的见解又一次出现了逻辑问题。他们争辩道，给克利夫兰市的家长们一个让他们使用公共经费为子女选择教会学校就读的机会，这是宗教强制的做法。他们的理由是，教会学校的质量很好，以至于一旦给家长们一个替代性的选择，那些具有良好判断力的家长就不会选择把子女留在公立学校。一天早晨，俄亥俄州首席检察官给我打电话，与我讨论俄亥俄州的立法策略，让我了解这个案子的详情。我听了详情之后轻声地笑了，我觉得，择校反对者雇佣的那些声称捍卫公立教育的律师连事实都没搞清楚，律师费白花了。随后我对首席检察官说，克利夫兰市已经实施了若干项以公共经费支持的择校计划，而这些计划并没有包含教会学校。其他替代性的选择包括由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的特许学校和磁石学校。首席检察官是一位律师而非一位教育者，他没有考虑到其他可供选择的学校。我提供的这条信息为他在俄亥俄州这个案子中用“广泛选项”的观点来反驳宗教强制的观点提供了事实依据。

在为这个案子（最终被递交到最高法院）撰写专家证言时，我清晰概述了

① 在美国的司法体系中，联邦和各州都设有副检察长（*the solicitor general*）一职。该职位由联邦和各州的总检察长（*the attorney general*）直接领导，作为相应的政府部门的代理人参与最高法院的诉讼活动。——译者注

其他可供家长选择的择校项目，并且证明，还有比得到原告承认的更多的可供家长选择的传统公立学校的替代选项。俄亥俄州首席检察官还请其他专家为这个案子提供了相同的证言。这些证言有助于我们解决一些摆在我们面前的法律问题。同时，我的证言中的核心观点把我带回了那个在《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一书中明确表达过的有关教育机会的观点中，而这个观点在奥康纳大法官看来，我们也希望在其他大法官看来，是如此重要的一个理由。

这把我们带回到文章一开头提到过的第二个争论中，它发生于这本书出版的时候。该争论存在于支持学校选择的阵营内部的学者和倡议者之间。不可否认，在泽尔曼案中支持学校选择的专家们来自左右两个阵营，然而，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阵营内部的观点分歧都很重要，而且这种分歧曾经是推动我撰写这本书的动力。

也许争论是一个过重的词。在择校的支持者中的确存在观点的细微分歧，但是这些观点都很重要。一方面是那些赞成以市场模式择校的倡议者和学者，最著名的是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他在一篇发表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呼吁提供非排他性的教育券的文章中表露了他的观点。自由市场主义者认为，如果每位儿童使用由政府提供的教育券来选择就读公立、私立或教会学校，会产生两种情况：其一，把政府资源投入自由市场中，会刺激更多的人兴办学校；其二，家长会被教育质量更好的学校吸引，学校之间的竞争会使教育质量不佳的学校遭到淘汰。虽然弗里德曼没有使用特许学校这个术语，但是他自己当时已经预料到类似学校的出现，而真正的特许学校20年后才出现。自由市场主义者自信地认为，市场自身就可以促使美国教育得到好转，无需任何政府干预。对他们来说，政府对学校的干预会导致学校被过度管制，而且使他们想要替代的这个学校系统变得臃肿。

弗里德曼的观点在1990年被向前推进，那一年约翰·丘伯（John Chubb）和特里·莫（他的书也在这套中文译丛之列）出版了《政治、市场与美国学校》（*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n Schools*）一书。作为政治科学家，他们还从制度分析的视角深入剖析了以下问题，即为什么政治体制没有能力使公立教育产生有意义的改变。至少可以这么说，这本书对公立学校的许多捍卫者来说是一种挑衅，他们把这本书视为旨在消亡公立教育的宣言。丘伯和莫认可那些捍卫者对这本书的如此描述，这导致人们对公立学校系统的进一步担忧。

如果说撰写《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的目的是斥责那些

反对学校选择的观点，那么另一个目的则是回应市场派的观点。当时，我很荣幸约翰·丘伯接受我的观点，还为此书做封面推荐。他后来成为市场派的标志性人物。特里·莫和我是多年的朋友，但是在学校选择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确存在分歧。一方面，不论当时还是现在，在我看来，政治进程会使一项非排他性的教育券计划变成现实，这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丘伯和莫对政治进程的分析本来能够使他们达成与我相同的结论；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择校方案与弗里德曼的择校方案类似，是一种旨在激起强烈愿望的理想模式，即使不必然成为现实——尽管一些自由市场主义者仍然在谋求一种基于完全市场化的学校系统。另一方面，一个更有效的政治现实已经突然出现在美国教育领域。一种具有革命意义的择校方式出现在密尔沃基和克利夫兰，它完全改变了学校选择的话语体系——由讨论市场竞争变为讨论机会公平。

对于什么可以被称为学校选择的机会派或平等派，人们众说纷纭。杰克·孔斯（Jack Coons）^①和史蒂芬·D. 休格曼（他们合作的书也被收录在这套中文译丛中）在20世纪70年代掀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学校财政改革运动，他们设计了一个方案，将实施择校作为解决学校拨款不平等的一项措施。在密尔沃基和克利夫兰，黑人家长和社区活动家要求将择校作为表现不佳的公立学校的一种替代性的选项，他们的子女原先通常被托付于这类公立学校。他们要求获得教育券。我想，这里需要讲述一下往事。我在职业生涯的早些年曾经专注于研究失败的城区学校，并取得了一些发现。对于这些学校来说，教育券所提供的选择，如果算不上一种解决方案的话，至少可以作为一种回应。这些来自陷入困境的城市的社区倡议者为之前所述的择校的道德观点奠定了政治上的群众基础。自由派白人的子女从未经受过由教育的失败而带来的屈辱，他们被迫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对此做出了一些适当的回应。

密尔沃基和克利夫兰的择校计划与市场化择校在两个方面有明显不同。不是给所有家长教育券，而是这两个城市规定，只给低收入家庭发放教育券。不是因害怕政府过度管制而把政府排除在择校计划之外，而是规定政府对择校计划拥有监督和问责的责任。这些规定吸引了我，成为我在撰写《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这本书以及日后持有的立场的基础。

① Jack Coons，即 John Coons，Jack 为作者对其昵称。

基于需求的择校是吸引人的，因为它显而易见的公平。关键在于，中产及以上阶层家庭已经在行使选择权了。他们能够搬迁至以高税收强力支持公立学校发展的社区，或者他们能够负担送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的学费。基于需求的择校可以成为一种均衡器，尽管从来没做到完全均衡。这本书问世后，佛罗里达州已经立法通过了一项全州范围的择校计划，该计划仅针对那些长期就读于失败公立学校中的学生。了解到这类学校中低收入或少数族裔的学生占相当大的比例后，我也支持了这项计划。而且我确信，没有儿童应该被托付给这类学校。弗里德曼本人坚决认为，贫困家庭会从他设计的那种非排他性的教育券计划中获得最大利益，所以说，他明白教育券计划具有重新分配的潜在功效。

我承认非排他性的教育券未必会导致一个必然结论，即大多数儿童将会继续就读于由传统学区举办的公立学校。在我看来，这意味着，人们不能够指望把择校作为一种既能扩大教育机会，与此同时还能提高大多数学生将会就读的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的方法。我对那些公立学校的看法不是很消极，而有些择校的反对者则认为大多数家庭想要逃离公立学校。不可否认，城市学区就是一个巨大的失败的口袋，大量贫困的少数族裔学生困入其中，这种情况需要得到改变。对于大多数择校的赞成者，不论他们依从右派的市场路径，还是左派的机会路径，应该说我都赞成他们的立场。在学校选择这个议题上，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谁不想让公立学校办得好。

当我1999年撰写《选择平等：美国的择校、宪法与社会》的时候，特许学校已经在33个州和华盛顿特区出现了。至今为止，存在特许学校的州又增加了9个。美国目前有6200所特许学校，就读的学生有2300万。这类公立学校的入学政策不是基于需求的，因为他们不歧视种族和阶层。然而，他们服务的学生中，低收入和少数族裔的学生占很大比重，这些学生希望有替代性的选项，从而离开失败的公立学校，而不是被指定进入那些学校。因此，特许学校给那些有更高学业需求的儿童提供选择的机会。不幸的是，由于对这类学校的学位需求超过了这类学校的招生能力，大多数特许学校都采取摇号的方式录取学生。结果是，特许学校提供的机会，也许被描述为“基于偶然的教育”更为确切，而不是“基于选择的教育”。我们的确需要开办更多这类特许学校。

有26个教育券计划正在15个州服务着167950位学生。几乎所有这些计划都是基于需求的，并且要求某些形式的政府问责。尽管最高法院已经在2001年做出了最终判决，在联邦层面为资助学生就读教会学校扫除了障碍，

许多州的宪法依然有各种各样的法律条款，被用于取缔教育券计划。这些法规是诉讼的基础，在具有合法性的同时也具有政治性色彩。佛罗里达州的教育券计划就因这类诉讼而被废止了，缅因州和佛蒙特州的教育券计划也是如此。尽管如此，俄亥俄州和印第安纳州目前依然正在实行全州范围的教育券计划；而且华盛顿特区正在实施一项受联邦资金支持的教育券计划。

17个州实行抵税、奖学金或教育支出账户，旨在给贫困学生的家长或设立奖学金计划的第三方捐助者提供税收优惠。这类计划更不容易受到诉讼的伤害。因教育券、抵税、奖学金和教育支出账户而获得裨益的学生共约35万人。这些受益者中超过20%是残障学生，他们属于基于需求进行择校的那一类群体。

好消息是，学校选择正在不断发展，它持续为处于危机的儿童创造机会。令人沮丧的消息是，资助这些各种各样的计划的是州立法机构，而州立法机构容易受到来自学校选择的反对者的政治影响。因此，公立性质的特许学校和受公共资金或税收补贴资金支持的私立及教会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支出，往往低于学区公立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支出。绝大多数的选择学校服务的对象是弱势群体，这种悬殊差别对它们来说特别不公平。这就是为什么在美国教育领域中争取公平和公正的斗争必须继续下去。

关于这些受资助的选择学校与学区公立学校的学校效能的比较研究的证据是模糊的。最起码可以说，选择学校在与学区公立学校达到相同学术标准的前提下，前者对纳税人来说成本更低，但是这还不够。在我看来，择校的目的是平等而不是经济。应该给就读于自己所选学校的学生和就读于学区公立学校的学生提供相同的资助。这是一个关于简单正义^①的问题。

几乎所有关于学校选择的评估研究的证据都一致表明，与不能择校而必须就读学区公立学校相比，家长对子女在择校后接受的学校教育更加满意。家长感到自己有权利和宝贵的机会为子女做决定。还有什么比这更民主呢？

约瑟夫·P. 维特里迪

于美国纽约

2016年5月22日

^① 此处作者一语双关。学者理查德·克鲁格（Richard Kluger）于1976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简单正义》（*Simple Justice*）的专著，该书对布朗案及美国黑人为争取平等而进行的斗争进行了历史研究，曾入围1977年历史类书籍的美国国家图书奖。此处作者引用该书名，意指择校与权利平等密切相关。——译者注

英文版序

虽然这本书是几年前才正式立项的，但是我想说，它其实已经酝酿了二十余年。我对教育的兴趣产生自1978年，当时，我曾经效力的研究所的教授弗兰克·麦基亚罗拉（Frank Macchiarola）担任了纽约市公立学校系统的一把手，并且在组建团队时邀请我加入其中。从那时起，我有幸与波士顿和旧金山的学区督学们一起承担了一些短期任务。但这只是我在纽约最初三年的经历，而当我走出研究所之后，我对城市教育的看法开始变得更加深入。

麦基亚罗拉不同于他的绝大部分前辈，他并不是一个在公立学校系统中一步步爬至这个位置的职业化的教育工作者。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在他身边的大多数人，都并不认同他们所管理的这个系统。这个庞大而杂乱无章的官僚机构支配了这个城市的教育，而我们对它的看法完全是实用的：它要么成为落实新政策的工具，要么于势必进行的重要改革而言就是一个不可容忍的阻碍，必须被处理掉。

当现在已故的罗恩·埃德蒙兹（Ron Edmonds）离开哈佛大学并作为教学事务的高级顾问加入我们的团队后，我们的教育议程有了更加清晰的界定。那时候，罗恩正处于“有效学校运动”这场赫赫有名的全国性运动之中。他当时很是焦虑不安，原因是第一份科尔曼报告表明，家庭背景是儿童学业成就的最关键的决定性因素。因而，他必须证明，在决定儿童的学习情况方面，学校确实发挥了影响作用。他断言，“所有的儿童都能学习”不仅会在纽约成为新的学校管理座右铭，还将成为遍及全美的具有改革思想的教育者所奉行的哲学表述。

对于推进教育质量和平等需要什么，罗恩有着清晰的认识。他强烈敦促，如果我们需要提升美国教育的状况，那我们的着手点必须是改善那些成绩最差的学生们的机会。只要做到这一点，剩下的事情就会水到渠成。罗恩属于在美国最早公开反对将校车作为推进教育机会的机制的那批黑人教育家之一——这并不是因为他不支持反隔离，而是因为他认为更重要的是在黑人和贫困儿童居住的社区内建立高效的学校。

在这个国家最大的公立学区为期三年的公共服务，为我提供了写出我所学习到的经验的机会，此后，我回到了学术界。我观察的核心，同时也是我在1983年所出版的一本专著的主题，聚焦于学校系统的政治结构与其客户之间存在的巨大分歧。正如城市教育主管办公室方面下定决心所要改革的一样，对这个学校系统及其任命的官员最有影响力的那些成员与那些实际上就读于这些学校的服务对象之间确实鲜有共同之处。这些具有影响力的群体经常声称其言论代表了学生和家，但他们的利益却并不总是与此一致的。有影响力的群体和政治上处于弱势的受众间的主要分歧导致了政治上的困境，即要想追求一个能够维护那些受教育水平低下的孩子的利益的公平议程变得困难重重。这个窘境在今天仍然存在，并且不仅仅在纽约，它存在于这个国家里的几乎每一个城市学区。

尽管有这些政治上的观察，我在纽约的经验曾经还是让我彻底相信大城市学区是可以有效管理的，只要有决心和毅力，就可以使这些庞大的官僚系统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然而这种说法并没有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总的来说，大城市的学校系统在教育那些最不幸的学生上做得并不那么让人信服。这就像要将巨石推上山顶那样，总是只有短期的且容易逆转的进展。陈旧的官僚结构沉重地压迫着那些兢兢业业的教育工作者，他们日复一日地努力将这个被毫无人情味儿的规章制度所左右的系统变得人性化。

为了实现美国教育和社会的平等，我们需要赋予贫困家庭的父母维护其子女最大化利益的行动能力，并且为他们提供替代薄弱学校的可选项。本书中，我的目的旨在解释，向贫困人群提供特许学校和教育券形式的学校选择是如何以及为什么能够促进平等。在此，有几个问题引起了政界对教育选择的热情。

在准备本书的过程中，我得到了来自各方的大力支持。第五章和第六章的部分内容来自我对两篇旧文章的修改调整，这两篇文章曾经发表在《耶鲁法律政策评论》(1996年)和《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1998年)上。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的鲍勃·法赫蒂(Bob Faherty)和南希·戴维森(Nancy Davidson)最早对这一研究给予了支持，克里斯·凯拉赫(Chris Kelaher)见证了它诞生的全过程。盖瑞·凯斯勒(Gary Kessler)在编辑的过程中给予了有益的意见，英格·洛克伍德(Inge Lockwood)和苏珊·费尔斯(Susan Fels)分别对正文和索引进行了校对。

我是如此幸运，有这么多朋友、同事和伙伴愿意与我分享他们的专业知

识，并在研究的各个发展阶段部分或全部地阅读我的作品。其中，我要特别感谢戴维·阿莫 (David Armor)，约翰·查布 (John Chubb)，杰克·孔斯，弗洛伊德·弗莱克牧师 (the Reverend Floyd Flake)，霍华德·富勒 (Howard Fuller)，威廉·高尔斯顿 (William Galston)，史蒂夫·吉尔斯 (Steve Gilles)，迈克尔·海斯 (Michael Heise)，吉姆·雅各布斯 (Jim Jacobs)，汤姆·詹姆斯 (Tom James)，弗兰克·麦基亚罗拉，布鲁诺·曼诺 (Bruno Manno)，苏珊·米切尔 (Susan Mitchell)，迪克·奈兹 (Dick Netzer)，迈克尔·麦康奈尔 (Michael McConnell)，黛安·拉维奇 (Diane Ravitch)，克里斯汀·罗塞尔 (Christine Rossell)，还有我的妻子罗斯玛丽·所罗门 (Rosemary Salomone)，她在全心投入她自己的专著研究时还给予了我无私的支持。我还要感谢我的研究助理凯文·科萨 (Kevin Kosar)，我的行政助理乔伊斯·贡 (Joyce Kong)，他们充满耐心地辛勤工作。我同样要向约翰·M. 奥林基金会和博德曼基金会表示感谢，他们慷慨支持了这项研究。当然，我本人对本书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儿子 Andrew，他每天提醒着我，孩子是我们最珍贵的礼物。

约瑟夫·P. 维特里迪